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就「雞蛋、美豬
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
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
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
算之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年10月12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食安五環政策

本部持續為食安把關，自 105 年蔡總統就任推行食安五環政策，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本部食安五環預算編列，110 年度 12 億 4,352 萬 7 千元、111 年度 14 億 8,764 萬 4 千元、112 年度 11 億 1,125 萬 4 千元。

第一環「源頭控管」：境外源頭系統性查核輸入食品，強化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及法規調和，並運用泛食品雲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逐步擴大食品業者建立自主管理系統，包括落實第一級品管自主監測與強

制檢驗、第二級驗證、追溯追蹤及導入食品專業人員等機制，強化業者自律管理。

第三環「加強查驗」：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加強查驗，遏止不良產品上市。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滾動審視食安法令，並結合檢警調司法力量，補強行政機關偵查權之限制，重懲惡質廠商。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建立全民監督防護網絡，積極推廣 1919 全國食安專線，資訊透明揭露，全民公開參與；並提高檢舉獎金，加強監督黑心廠商的力量。

貳、進口雞蛋管理

112 年配合國家解決國內缺蛋危機之雞蛋專案進口政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執行蛋品專案進口檢驗，受理雞蛋輸入查驗申請時，要求檢附出口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經採監視查驗(逐批取樣檢驗)，查驗符合規定始准予輸入，合格的進口雞蛋對健康無虞，近期發現的違規案件皆屬標

示不實之情事，均已依法懲處。

奉行政院指示，本部食藥署與農業部共同合作，針對進口雞蛋執行聯合輔導，9月19日至9月21日已完成16家進口雞蛋洗選業者及13家倉儲/物流業者之輔導。另本部食藥署112年9月完成59家液蛋製造業者查核，並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市售雞蛋稽查，自112年9月14日起，針對全國販售通路查核雞蛋外觀及標示，截至112年10月10日已查核4,246件雞蛋，均符合規定；另已抽驗106件生鮮雞蛋，89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17件檢驗中。

參、進口豬肉管理

一、進口豬肉查驗符合規定始准輸入

- (一) 依食安法第30條規定，進口之食品應向本部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即禁止進口並應辦理退運或銷毀。
- (二) 輸入豬肉均經跨部會機關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執行邊境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輸入，相關

豬肉產品進口資訊均於每個工作天公布於「豬肉儀表板」。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國產及進口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合計 2,636,493 公噸，其中美國豬肉為 20,728 公噸，佔 0.8%。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進口豬肉於邊境檢驗 11,847 批，皆未檢出萊克多巴胺。

二、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均應標示原料原產地

不論進口或國產含有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所有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均應依規定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產地。標示查核時，依事實認定標示不實之行為者，進行裁處。

三、後市場豬肉標示查核及抽驗

(一)本部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後市場之進口與國產豬肉產品抽樣，並依本部 110 年 5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進行 21 項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檢驗，

以確保市售豬肉產品符合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自 110 年迄今，後市場豬肉產品抽驗 1 萬 2,974 件豬肉檢驗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結果皆合格；查核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共計 24 萬 4,298 件次，其中查獲 77 件標示不合格，皆依食安法裁處，裁處金額共計 204 萬 6,000 元，查獲違規即嚴懲不貸。

(二)為維護國人食用豬肉產品之衛生安全，本部食藥署運用資訊系統，分析數據取得高風險業者名單，主動提供地方政府，並由本部食藥署與衛生局聯手一同稽查，揪出違規之不肖廠商，並予嚴懲。近期所查獲桃園市兩家違規肉品業者，即為本部食藥署提供名單，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聯合稽查而查獲。

本部持續稽查食品業者，確保市售雞蛋及豬肉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並正確標示原產地，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及知的權益。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